

當局對黃容根議員的問題的回應

問題(一)及(二)

政府目前並沒有內地進口蛋類途徑的詳細資料，但政府與內地已同意實施一系列措施。(詳情見政府提交給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十一月三十日特別會議的文件)

問題(三)

見當局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。

問題(四)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本年四月簽署了《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框協議》，由該局負責統籌廣東省所有與食品有關的部門，包括農業廳等與香港在食物和相關事故上的通報。此外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中央層面也建立了通報機制。

問題(五)及(六)

見當局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。

問題(七)

我們會檢討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及架構。

當局對李華明議員的問題的回應

問題(1)及(2a)

見當局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。

問題(2b)

當有問題產品在香港出售，我們會以對公眾健康的危害和公眾關注為大前提，盡快去公布有關資料。

問題(3)

政府目前並沒有內地進口蛋類途徑的詳細資料，但政府與內地已同意實施一系列措施，詳情見當局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。

問題(4)

見當局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。

問題(5)

食物安全中心會在未來的日子裏，加強檢驗紅心蛋。

問題(6)

見當局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。

問題(7)

政府會不時重新評估各類食物的風險。

問題(8)

見當局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。